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5号文的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128,455.6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871,54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穗QJ（2012）10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12年05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已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账号：683458730310）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

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账号：683458730310）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319,871,544.31
二	募集资金使用	-1,236,245.33
三	利息收入	3,202,755.88
四	手续费支出	-62.00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21,837,992.86
六	募集资金余额	321,837,992.86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87.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	无	62,883	-	-	123.62	123.62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883	-	123.62	123.62	123.6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它使用情况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6,245.33 元。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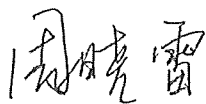
无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宏昌电子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晓雷



孔令海

